

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 齐心协力推进就业再就业

副省长 吴瑞林

一、今年以来我省再就业工作基本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实行促进就业的长期战略和政策，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把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职责。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世界就业发展趋势和我国就业政策研究时，对做好就业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就业再就业工作要正确处理的几个重要关系，要求把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增强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部署和落实，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促进充分就业的双重目标任务。新一届政府成立后，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列为本届政府要解决好的几个重大经济问题之一，摆上突出位置来抓。温家宝总理多次强调要加大再就业工作力度。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要求把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摆上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省政府先后召开多次会议研究落实再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前不久，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再就业工作大检查。这些都充分表明省政府高度重视再就业工作，表明省政府抓紧抓实抓好全省再就业工作的决心，表明省政府雷厉风行落实中央和省委指示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和工作措施。

半年多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配套实施办法，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效，主要是：各级、各部门对就业再就业工作高度重视，基本理清了工作思路；初步奠定了再就业工作基础，形成了服务网络；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涌现出一批鲜活感人的再就业创业典型；就业再就业工作有很大的潜力和广阔的空间；锻炼了一支热心勤奋从事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队伍。以上这五条，我概括为“五有”，即“有认识、有基础、有典型、有潜力、有队伍”。有了这“五有”，我们对做好全省再就业工作就充满了信心。

二、清醒分析形势，坚定必胜信心

在看到再就业工作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对再就业工作取得的成绩不

能估价过高，对再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还必须有足够的估计和充分的准备。要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省就业压力很大，再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首先，是非典的冲击。非典对中国经济最大的冲击，不完全在于GDP的数字，最大的冲击在于就业。这是非常值得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而且这个影响并不随着非典疫情有效控制得到适时的缓解。第二，结合江苏实际，无论是纵向比较，还是横向分析，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形势十分严峻。1999年到现在，每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上升的幅度在0.4个百分点以上，2002年从3.6%猛升到4.2%，上升了0.6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末为4.3%，虽然只上升了0.1个百分点，要完成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的目标有很大的难度。第三，按照国办通知要求，调整再就业考核指标口径，工作要求更高。

总的来看，再就业工作形势不容乐观，如期完成全年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这次大检查暴露出再就业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我们有这样几点基本评估：（一）就业再就业工作有所加强，但完成净增就业人数的目标相当艰巨；（二）落实兑现再就业优惠政策工作有进展，但有些地区和部门工作不理想、进展不平衡；（三）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开展起步，但尚未全部实现“六到位”的要求；（四）再就业资金投入力度加大，但地区间差异较大，与再就业工作的需要和全国工作力度较大的地区相比仍有差距；（五）对再就业援助、再就业服务、就业岗位开发和再就业帮扶援助工作都在展开，但许多工作环节尚需进一步落实。

应当强调提出的是，做好当前再就业工作现在既存在不利因素，也存在更有利条件，为此，一定要坚定信心，我们的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发展基础较好，产业门类齐全，财力相对雄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做好再就业工作提供了物质基础。尽管非典疫情会对我的省的经济发展和就业造成一定影响，但目前我省经济基础、经济结构和发展动力是稳定的，经济发展内在动力和市场需求仍较强劲。更重要的是，大家的就业观念在逐步朝着市场化方向转变，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在增强，自主创业的就业新观念不断强化，加之各级领导重视，配套政策的不断完善与抓紧落实，

我们对完成全省再就业目标充满信心。

三、加大工作力度，狠抓目标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的《通知》对再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调整思路，对照标准找差距，看到差距订措施，有了措施抓落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当前的再就业工作，我们初步概括为“五三二三二”，即：明确“五项目标”，抓好“三个一”，做到“两个落实”，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实现“双重目标任务”。

明确五项目标：一是“净增”，即净增就业岗位。对照全国的指标口径，我省对应指标是：全年净增就业岗位35万个，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其中“4050”人员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二是“服务”，即在再就业服务方面下功夫，一方面是服务体系必须实现“盖边到底”。另一方面是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政策”，即再就业各项政策要及时、配套推出，并要真正落实到位，还要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新的政策措施。四是“投入”，即确保再就业各项工作必需的资金投入。五是“帮困”，重点是“4050”人员、“双下岗”和跌入“低保”线的人员以及其他劳动保障援助对象等弱势困难群体的再就业培训、指导、帮扶和生活救助。

抓好“三个一”。抓好“一法一证一平台”的落实。按照国办《通知》要求，这三项任务必须在6月底完成。“法”就是要求所有的省辖市都要在6月底之前出台促进再就业的综合实施办法和8个配套性政策文件。“证”是《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这项工作也要在6月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再就业职工手上，“平台”就是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我们必须让各职能部门、单位和群众组织以及街道社区的同志都行动起来，责任落实下去，才能见到成效。

做到“两个落实”。第一是要按月按季逐项落实五项目标进度。第二是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真正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和各级、各部门责任制，纵向落实到区、县直到街道社区及任务较重的乡镇。

建立完善“三项制度”。一是联席会议制度，二是通报制度，三是督查制度。要健全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社会（包括新闻媒体）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完善督查考核和奖惩机制。

实现双重目标任务。各级政府都要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双重目标任务。

对五项目的进展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和制度建立完善情况我们都要做到心中有数。坚持“两手抓”，要用相当大的精力抓经济工作。经济工作

当然也包括再就业工作，如果再就业工作做不好，也会影响经济工作，影响社会稳定。现代经济越发展，劳动保障工作就越重要。

四、研究重大问题，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深入开展

做好当前再就业工作，我们做实际工作的同志要善于总结经验，善于在工作中发现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不断创新，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要注意研究并处理好以下几个重大问题：

第一，经济发展和就业的关系。促进就业最终还是要靠经济发展，其中特别是要抓支柱产业，工业、农业中的龙头企业以及服务业等，抓项目落实，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

第二，扩大内需与扩大就业的关系。中国的巨大市场潜力，决定了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更多地着眼于启动和扩大内需，研究刺激内需和促进就业再就业良性互动。消费者有钱才能消费，有钱必须先得有劳动，劳动必须先得有岗位。解决就业再就业问题，可以刺激消费者的直接消费，尤其是低收入人群的即期消费。

第三，经济结构调整和刺激就业的关系。经济结构高度化和技术进步并不总是挤出劳动力，当产业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上升时，技术进步导致的是劳动力总需求的增加。

第四，加快就业概念与国际接轨。多种所有制吸纳富余劳动力和多种形式就业并举。在建立统计办法和调整口径时，也要注意与此衔接。就业的概念也要向国际接轨，充分就业与不充分就业都是就业。

第五，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和政府推动、引导、促进就业作用的关系。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政府的职能是引导、促进，而不是全程、终生包办。

第六，工作着力点逐步从劳动力供给侧转向需求侧，以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应。根据劳动力市场供求特点，逐步转向把政策、环境、市场秩序、岗位开发作为重点，扩需保供。

第七，劳动力就业工作中城乡统筹的关系。实现城乡统筹，农民的就业问题也必须纳入我们的管理范围。目前，失地农民的生活出路问题就很突出。

第八，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目前有人无岗，但同时也存在有岗无人的现象。针对当前的结构性缺员，要研究如何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分层次劳动力培训，提高不同类型劳动者素质和技能，以提升劳动力市场的配套供需平衡。

（此文系吴瑞林副省长6月17日在全省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